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21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許朝欽

姜**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債權總額：請詳列自行核算其主張之債權額（請依執行名義內容，併計至起訴時即114年8月26日止之利息）併陳報計算式。

(二)提出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0-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0號，下合稱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歷次異動索引。

(三)原告應於查知被告姜**之真實姓名後，具狀更正被告（含姓名、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等基本資料），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4 書記官 廖美玲